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 LA CA G A CIE 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管理層人員和業務運營的調整期間，董事會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複盤報告期相關的經營及管理事項，以向審計師提供相關審計材料。本公司因此將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正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商討及確定，並將適時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內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則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不合適，原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之預計寄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2)條，惟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維持正常，且本公司將繼續與各方密切合作，提供核數師所需的所有尚未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及時處理剩餘的審計事項，並盡快完成並公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其刊發，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該公告」)。由於上述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之延遲刊發，審議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任何更新資料。

股東和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王娟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